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6日以现场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白宝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白宝鲲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董事会专业各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战略委员会：白宝鲲先生（主任委员）、陈平先生、闫桂林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赵正挺先生；

审计委员会：许怀斌先生（主任委员）、赵正挺先生、闫桂林先生；

提名委员会：黄强先生（主任委员）、束伟农先生、白宝萍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束伟农先生（主任委员）、许怀斌先生、王晓丽女士。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黄强先生、赵正挺先生、许怀斌先生、束伟农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白宝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白宝鲲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张德凯先生、黄庭来先生、陈志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陈平先生、白宝萍女士、王晓丽女士、殷建忠先生、张德凯先生、黄庭来先生、陈志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杜万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

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杜万明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六、《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殷建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殷建忠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七、《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邹志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邹志敏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八、《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闫桂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闫桂林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九、《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韩爽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

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韩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一、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白宝鲲

白宝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白宝鲲先生自2003年初创办公司，长期专注于建筑五金领域的发展，现担任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房地产与门窗幕墙产业合作联盟副理事长、全国建筑幕墙门窗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48）委员。2014年12月，荣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功勋人物；2015年12月，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职务。

截至目前，白宝鲲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3,78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35.39%；同时，东莞市坚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信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964,956股，其中白宝鲲先生持有坚信实业72.26%股份；东莞市幸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源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964,956股，其中白宝鲲先生持有60.94%股份；东莞市坚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847,757股，其中白宝鲲先生持有坚守实业63.6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白宝鲲先生与白宝萍女士为兄妹关系，白宝鲲先生之父与殷建忠先生配偶之父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束伟农

束伟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东南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总工程师，中国钢结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预应分会、设计分会副理事长。束伟农先生是国内建筑结构设计领域领军人物，近年来先后主持了北京新机场航站楼、首都机场 T3 航站楼、昆明机场航站楼、凤凰国际传媒中心、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中国石油大厦、北京电视中心、侨福芳草地、珠海歌剧院、中国尊、丽泽 SOHO 等众多一流项目的结构设计工作。在国内外著名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参编《建筑结构荷载规范》、《预应力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预应力混凝土结构抗震设计规程》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奖 13 项、北京市优秀工程设计奖 26 项、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20 项、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创作金银奖 3 项、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项、中国钢结构协会科学技术奖特等奖 1 项、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3 项。

截至目前，束伟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强

黄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被评为建设部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曾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建筑技

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工程质量分会理事长、中国 BIM 发展联盟理事长等。多年从事岩土工程技术研发、建筑业信息化研究及企业管理工作，多项研究成果获建设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等多本国家和行业标准。独立编著出版了《勘察与地基若干热点技术问题》、《桩基工程若干热点技术问题》、《深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技术》、《建筑企业管理与改制》、《草根管理》、《论 BIM》、《建筑业互联网系统架构模型》、《建筑业信息分解编码 A&bCode》等著作。

截至目前，黄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正挺

赵正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毕业，硕士研究生。自 1991-2005 年于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工作，2005-2009 任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主任，2009-2011 年任北京精瑞基金会秘书长，2011 年至今任全联房地产商会秘书长。1998 年获建设部建设先进个人奖，参与编写《智能建筑与城市信息》、《中国绿色低碳住区技术评估手册》。

截至目前，赵正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怀斌

许怀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许怀斌先生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曾公派赴香港会计师行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之后一直在国内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副所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资格。许怀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股权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现任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许怀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平

陈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东北财经大学EMBA。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兼门窗事业部总经理、生产管理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

分管生产工作。

截至目前，陈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74,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宝萍

白宝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白宝萍女士担任中国建筑学会幕墙学术委员会常务理事、中国交通运输协会新技术促进分会常务理事、中国钢结构协会空间结构分会的常务理事。自 2003 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副总经理，营销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营销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白宝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23,874,345 股，占公司总股本 7.43%；白宝萍女士与白宝鲲先生为兄妹关系，白宝萍女士之父与殷建忠先生配偶之父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晓丽

王晓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南开大学商学院EMBA。王晓丽女士担任上海市建筑五金门窗行业协会副会长。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销售副总经理，营销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营销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王晓丽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022,370股，占公司总股本4.0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德凯

张德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学专科。自2003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历任供应部部长、采购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采供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张德凯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1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0.7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庭来

黄庭来先生，中国香港籍，拥有香港居留权，1965年出生，香

港科技大学工程机构管理硕士。1995年美国威斯康辛大学工商管理本科毕业，2005年获得香港大学和北京清华大学合办的中国法律第二学位文凭课程修业证书。曾在元丰五金有限公司、Austpacific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恒晖建材有限公司、集宝香港有限公司、同治堂集团任职，2001年-2008年在汉高中国担任大区销售经理和全国重点客户经理，2008年-2011年在亚萨合莱亚太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发展总监和总经理。自2012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战略、投资发展工作。

截至目前，黄庭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志明

陈志明先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陈志明先生于1975至1994年担任明基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主任，1994至1998年任新麦科技有限公司（台湾）协助工作，1998-2006年任明基电通（上海浦东）科技公司副总经理，2007-2016年担任可成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2017年任苏州奔腾塑业有限公司总裁。自2017年加入公司，负责子公司管理中心工作。

截至目前，陈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杜万明

杜万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学专科，高级工程师职称。自2003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门窗五金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杜万明先生是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铝门窗幕墙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塑料门窗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建筑门窗配套件专家组成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专家组成员；参与了“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课题《典型地区用建筑外窗系统研究开发》、“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新型乡村建筑材料研究与开发》、2012年广东省低碳技术创新与示范重大科技专项科技计划项目-专题五：新型节能围护结构开发及其产业化“高性能新型节能铝合金门窗”中的建筑门窗五金类课题的研究、编制、配套开发等工作；并参与编写了建筑门窗五金件等数十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建筑标准图集等工作。

截至目前，杜万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41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0.75%；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殷建忠

殷建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

学本科，会计师职称。曾在苏州塑料五厂、苏州罗技电子有限公司、苏州阳澄湖兴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苏州银丽娱乐度假有限公司工作；2007年入职公司，历任财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分管订单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董事会等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殷建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617,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3%；殷建忠先生配偶之父与白宝鲲先生、白宝萍女士之父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志敏

邹志敏先生，1982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2003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管理中心主管、部长、副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邹志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2,206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3%；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闫桂林

闫桂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大学专科。自2003年公司成立起即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担任生产管理中心副总裁。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闫桂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215,135股，占公司总股本8.78%；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爽

韩爽女士，1983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文学院，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年入职公司，现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韩爽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69-82955232

传真：0769-87947885

电子邮箱：dsb@kinlong.com

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大坪坚朗路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3722